

邱○欽聲請書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之規定，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且人民、法人或政黨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之具體規定，亦為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本案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而課於行政罰，但該行政處分似應屬違法、不當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且已盡訴訟程序，故本於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前開之相關法律提起聲請貴院解釋。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惟因逾期未為繳納罰鍰，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予以處法定罰鍰最高額。
- (二) 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之同一法理，僅以受處分人到案時間為裁決罰鍰下限之唯一標準，且逾越母法授權、創設逾期倍罰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為由，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 (三)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以八十七年度交聲字第一一七號裁定，異議駁回。其理由中載明雖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盡相符，除有特別信賴利益應受保護之情形外，基於法令不可割裂適用之法理，應全盤拒絕，且乏信賴利益，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九條)
- (四) 聲請人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抗告。除仍引用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之同一法理，認其適用之法律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外，並對該異議駁回理由中之乏信賴利益加以說明並不適用之原因。
- (五) 因準用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由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受理，並為抗告駁回之裁定。其理由中認抗告人無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情形，且該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係針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設定落日條款，是否能未經大法官解釋，即得一體適用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 (六) 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由上述之性質與經過觀之，其疑義之處在於：本案可否適用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及有無信賴保護原則？

(一) 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最先適用之案件為受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現今意指國家機關之作為不得罔顧人民對其先前所為或既存法律狀態之信賴，而變更或撤銷之，致使其遭受不可預

計之負擔或損失，除非滿足一定要件之下，如公益所需且維護大於私益並為必要之補償，否則不得為之。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應具備信賴之基礎、信賴表現、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故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應先有受益處分，被撤銷或廢止而造成人民之損害或負擔者，惟本案件並非受益處分，且如駁回異議之裁定中所述「乏信賴利益」，乃因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未於期限內自動繳納罰鍰，但若聲請人依該標準表之期限內繳納，則本案即為終結，根本不可能適用該標準表而產生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效果，也不可能對於該標準表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發生違憲之疑義，故認本案乏信賴利益似有所違誤。

(二)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是否得適用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之疑義？

憲法、法律、國際法、命令、自治法規、習慣法、解釋與判例、一般法律原則均可作為行政法之成文、不成文法源，而大法官之解釋，依其性質具有與憲法、法律或命令同等之法源地位，故引用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為由並無問題，但因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係針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所定落日條款，是否可適用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則需透過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如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認為「公法與私法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依本院最近之見解，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當亦有其類推適用」，故對於相同之案件亦應為相同之方式解決之，本案雖和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所規範之目的不同，但均是針對於以受處分人到案時間為裁決罰鍰下限之唯一標準，且逾越母法授

權、創設逾期倍罰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故應可參照其同一之法理，適用該號解釋而為相同之解決，以減輕解釋之案件。且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均認為「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盡相同」，則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二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對與憲法或法律牴觸之命令，逕認為無效而不予適用，以保障人民權利。

行政法之基本法則：依法行政原則，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但由憲法第九十六條亦要求依法行政觀之，我國憲法對依法行政是採間接、迂迴的規定方式，而一般早期的學者認為依法行政內涵包括：法律之法規創造力、法律優越、法律保留，其中法律保留乃為無法律即無行政，至今已轉為無法律規定，行政活動是否容許問題；在我國實務上也有許多對法律保留有關之解釋，諸如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二號、第三一三號、第三四五號、第三四六號、第三六〇號、第三六七號、第三七五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四號、第三九七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二三號、第四二六號、第四二八號等，皆肯認法律保留原則，故本案亦得依其相同之法理加以適用之。

四、相關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聲明異議狀影本乙份。
- (二) 抗告狀影本乙份。
- (三)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 (四) 相關法條及解釋。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邱○欽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交抗字第二三一號

抗告人即

受處分人 邱 ○ 欽

上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裁定（八十七年度交聲字第一一七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許駕駛車號○○○-○○○號重型機車，行經○○縣○○市○○路、○○路口，因未遵守交通號誌，違規左轉，遭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執勤警員舉發，當場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製發八五桃警刑交字第○一一一五九八號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處罰鍰新台幣（下同）六百元，異議人對之原無意見。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嗣因異議人未於限期內到案，逕行裁決提高罰鍰為一千八百元，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受處分人到案時間為裁決罰鍰下限之唯一標準，且逾越母法授權、創設逾期倍罰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至遲應自該解釋公布生效後屆滿六個月失其效力之意旨，該裁決書所據之「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顯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

二、原裁定以：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者，如願於期限內自動繳納，到達指定應到案處所，不經裁決程序，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該條款罰鍰最低數額繳納，其逾越繳納期限或經裁決處罰者，應繳納法定罰鍰最高額，即以到案時間作為裁罰之唯一標準，雖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盡相符，然該裁罰標準如因此瑕疵之存在不予適用，除有特別信賴利益應受保護之情形外，基於法令不可割裂適用之法理，就前述駕駛人如期自動繳納到案得逕依法定罰鍰最低數額繳納之規定於裁判上亦應全盤拒絕。本件異議人爭執前開裁罰標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且未於限期內自動到案以求減輕處罰，對之即乏信賴利益可言，自無前開得逕依法定罰鍰最低數額繳納規定適用之餘地；況異議人自承伊於右揭時地駕駛車號○○○—○○○號機車未遵守交通號誌違規左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本得處銀元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因異議人違規事證明確，依此母法規定裁處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罰鍰，亦無不當，異議人徒以前開情辭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院經核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即受處分人抗告意旨仍執陳詞，並以信賴原則之適用與本異議案件不同，不得援用。惟查該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條解釋係針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設定落日條款，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是否能未經大法官解釋，即得一體適用，殊有疑義，現該統一裁罰標準既未經廢止或變更，抗告人又無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情形，原裁罰應無不當之處，是抗告人之抗告，仍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